



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多维发力构建宣传矩阵 筑牢交通安全“铜墙铁壁”

□本报记者 刘志娟 □通讯员 李富才

交通安全是民生大事，更是城市文明的重要底色。为全力守护群众出行安全，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宣传全覆盖、意识入人心”为目标，主动下沉一线、精准对接需求，从驾校学员的“驾驶启蒙”到老年人的“银发出行”，从建筑工地的“务工大军”到商圈景区的“往来人群”，从阡陌交通的“乡间地头”到川流不息的“自驾公路”，构建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立体交叉”的宣传网络，让交通安全理念如春风化雨般浸润每一个角落，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筑牢坚实防线。

在驾校播撒“安全种子”，让学员绷紧“安全弦”

针对驾校学员这一“准驾驶人”群体，孟县交警大队将宣传阵地前移至培训课堂，联合资深民警打造“沉浸式”交通安全第一课。

在东坪、东兴两大驾校训练场，民警向学员们发放精心制作的交通安全宣传彩页，彩页内容涵盖常见交通标志标识解读、酒驾醉驾危害剖析、超速超速后果警示、雨天雾天行车技巧等实用知识。民警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不遵守交通法规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让学员们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同时，建立“驾校宣传考核机制”，将学员安全知识掌握情况与培训结业挂钩，倒逼驾校将安全意识培养融入日常教学，从源头上减少“马路杀手”的产生。

编织“安全网”，让老年人出行更安心

考虑到老年人视力听力下降、交通安全知识更新滞后等特点，孟县交警大队组建“银发关怀”宣传小分队，深入社区开展“银龄护航”行动。

在社区广场、老年活动中心，民警用通俗易懂的方言，配合图文并茂的交通安全彩页，详细讲解“三要三不要”准则：要走斑马线、要穿亮色衣物、要主动让行车辆；不要闯红灯、不要逆向行驶、不要骑车带人。在讲解过程中，民警结合彩页上的事故案例插图，反复叮嘱老人夜间出行务必穿戴反光标识，横过马路



图片说明

图为民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

武丹摄

前“左看右看再通过”。民警还叮嘱老年人将彩页折叠收好，带回家跟家人一起学习。此外，大队联合社区设立“老年出行劝导岗”，发动志愿者在早晚高峰时段协助提醒老人注意路况，让“银发族”的每一次出行都有安全护航。

给务工人员敲响“安全钟”，让平安伴随奋斗路

针对建筑工地务工人员早出晚归、电动车骑行集中的特点，孟县交警大队将宣传课堂搬进工地食堂、宿舍。利用早餐、午休时间，开展“工地安全小课堂”，用“乡音”讲解骑乘电动车不戴头盔、逆向行驶等行为的危害。

在建筑工地，民警搭建“流动安全讲堂”。针对务工人员电动车载

人、面包车超员等突出问题，结合工地周边道路特点，详细讲解超员对车辆操控性能的影响，电动车违规载人、急刹、转弯时的致命风险。同时，向企业发放“交通安全责任书”，督促用工方将安全出行纳入员工管理，形成“警企共管”的宣传合力，让“出门戴头盔、骑车守交规”成为务工人员的自觉行为。

在商圈打造“安全窗口”，让文明交通触手可及

孟县交警大队与辖区商超、餐饮、快递等商铺建立“警商共建”机制，将沿街店铺转化为交通安全宣传的“前沿阵地”。

民警在商铺电子屏循环播放“一盔一带”宣传视频，在收银台、取餐口摆放交通安全提示牌，鼓励商户化身“安全监督员”，发现不文明交通行为及时提醒。在大型商圈设置固定宣传点，民警与商户志愿者联合开展“安全知识大转盘”“违规行为VR体验”等互动活动，让消费者在购物休闲之余学习交通法规。此外，针对外卖、快递骑手流动性强

的特点，定期组织“骑手安全培训会”，通过分析典型事故案例、讲解配送路线安全隐患，引导骑手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和传播者”。

让流动宣传“在线”，为旅游安全护航

每逢节假日，景区及周边公路成为车流、人流密集区域。孟县交警大队瞄准景区“人流密集、辐射面广”的特点，将交通安全宣传巧妙融入山水之间，让每一次驻足观赏、每一段自驾旅途，都成为安全意识扎根心间的契机，为游客的“诗与远方”筑牢流动的安全防线。

大队提前谋划，在景区入口设置“旅游安全服务站”，为游客提供景区交通导览图、免费头盔租赁等服务，同时讲解山区道路弯道减速、停车规范等知识；组建“铁骑宣传队”，沿自驾热门路线开展流动巡逻，通过车载广播实时提醒驾驶人“注意限速”“保持车距”；在观景台、服务区设置临时宣传点，向游客发放“文明出行倡议书”。针对露营、徒步等新兴旅游方式，大队通过景

区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发布“户外交通安全指南”，用短视频形式展示迷路、车辆被困等突发情况的应对方法，让安全意识成为游客的必备行囊。此外，民警还在沿途的加油站、服务区等地，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海报，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标语，让交通安全知识随处可见，时刻提醒驾驶人绷紧安全弦，做到警钟长鸣。

让安全声音“落地”，打通农村宣传“最后一公里”

孟县交警大队深知，农村交通安全是筑牢全域安全防线的“最后一公里”，更是守护乡亲们“钱袋子”与“命根子”的关键所在。大队将宣传触角延伸至田间地头、农家院落，让交通安全的“大喇叭”响彻乡间，让文明出行的种子在泥土里扎根，为乡村振兴铺就平安底色。

“各位村民，农用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无牌无证驾驶，这些行为就像埋在路上的‘定时炸弹’，随时可能引发事故，大家一定要自觉抵制。”在农村地区，孟县交警大队充分利用“大喇叭”传播范围广、渗透力强的优势，每天早中晚三个时段定时播放交通安全知识，进一步提升村民的交通安全意识。结合农村赶集、庙会等聚集性活动，民警设立“流动宣传大篷车”，通过播放事故警示片、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吸引村民主动参与。民警走村入户时，随身携带“交通安全流动展板”，用发生在身边的案例讲解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并为村民的电动车免费粘贴反光标识。此外，培育“农村劝导员”，定期开展培训后让其深入田间地头、农家院落传递安全知识，让“大喇叭”响起来、宣传车动起来、劝导员讲起来成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的新常态。

交通安全宣传没有终点，只有新起点。孟县交警大队将始终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持续探索更接地气、更有温度的宣传方式，让交通安全从“被动要求”变为“主动自觉”，让每一条道路都成为“平安大道”，为辖区群众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交警一大队进学校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为扎实推进“整秩序、除隐患、降事故”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近日，交警一大队走进市十五中，开展交通安全专题警示教育主题宣讲活动。活动一开始，民警播放了交通事故案例视频，让学生们直观地感受到了交通事故带来的巨大危害。同时，民警针对校园周边常见的骑车逆行、闯红灯、过马路不走天桥等行为，结合学生上下学期间交通方式特点和学校周边道路实际情况，紧紧围绕与之息息相关的交通安全知识进行讲解，引导学生们自觉做到“知危险、会避险”。 (张国艳)

交警二大队开展 疲劳驾驶专项治理行动

为有效遏制因疲劳驾驶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保障公路运输安全，近日，交警二大队积极开展公路运输车辆疲劳驾驶专项治理行动。行动期间，交警部门科学部署警力，针对疲劳驾驶违法行为易发生的时段，在国道、省道等重点路段加大巡逻管控力度。民警通过警笛、喊话等方式，及时提醒、警示疑似疲劳驾驶的驾驶人安全驾驶。同时，民警依托义井桥执法站，对过往公路运输车辆逐一检查，仔细核对驾驶人的出发时间、行驶路线以及中途休息情况，精准甄别疲劳驾驶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王宇龙)

交警三大队走进千隆驾校 开展文明交通进驾校活动

近日，交警三大队走进辖区千隆驾校开展文明交通进驾校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辅警向正在训练场地上课的教练和学员们发放了宣传材料，重点向学员们宣讲了如何做到安全文明驾驶、有效预防交通事故和在学习驾驶过程中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引导学员们自觉养成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意识。民警结合夏季安全行车特点，通过剖析典型事故案例，向驾校学员和教练详细讲解了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并重点强调了安全文明驾驶习惯在日常出行中的重要性。 (秦焱)

交警四大队联合多部门 检查电动车销售点

为进一步强化电动车管理，从源头筑牢电动车违法防线，近日，交警四大队联合车辆管理所、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走进辖区电动车销售点，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及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检查组对多家电动车销售门店的进货渠道、销售方式及销售台账进行了检查，并重点对在售电动车的合格证、整车编码、电动机、蓄电池及电动车的结构和主要技术参数等进行详细查验。交警四大队民警向销售点负责人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销售点要加强宣传，提醒群众及时购买保险、骑行时戴好头盔，真正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郝彦欣)



非现场处罚违法机动车名单

晋AP4H69	晋C9917B	冀A29G2Y	冀D8C993	晋CG5526	晋C6826E
晋AF30675	晋C61836	晋CQ8042	晋A76V70	冀R92T92	晋CAX289
晋CR3337	晋C98088	晋C51337	晋CH5211	晋C76581	晋CN1142
晋C0G720	晋CW7928	晋CZX176	冀DE5620	晋C2637M	冀A374A7
晋CR3774	晋AE20M8	晋AL1L63	晋C8527K	晋CV9665	晋CY6151
晋CA519R	晋CH2052	晋CW7797	晋C76333	晋C6788U	冀A6983M
晋C0136S	晋C44261	冀F6M6Z2	晋CD38990	晋CZ6013	冀A77232
渝A57P6R	晋CE8308	晋CG3506	冀ADU1914	晋CU7732	冀A9326X
晋C53530	晋CC8123	晋C2005B	晋C3095J	晋C0C755	晋CF90640
晋C3236Q	晋CV3428	豫EL8V07	晋CH3622	鲁DM7X70	晋CQ2305
晋A570ES	晋C35800	晋C1E727	晋C917A3	晋C3G765	晋C5733D
晋C98059	晋C9908Z	晋JGU538	晋C28861	豫G75N89	晋C67540
晋CN7897	晋CD6958	晋C81931	晋EH9926	晋CD98000	晋C37732
晋C33356	晋CF23525	晋C6999R	晋ARK518	晋C7125A	晋CN1932
晋CN9800	晋K678B9	晋C6609K	晋KB4611	晋CH3692	晋C35247
晋CF6335	晋C1679N	晋CY9911	晋C7719G	晋C5379P	晋CZ2302
晋C1245C	晋CD28182	冀J8S539	晋C9378N	晋CA566Q	晋ADZ1120
晋CD6374	晋CD33861	晋CC9380	晋CE8316	晋CF1555	晋C5361R
晋C9352P	晋CD20958	晋C8338V	晋HHS259	冀ASJ718	晋CD12771
晋C63972	晋C79787	晋CH3630	晋CA302F	晋C30896	晋CX6688
晋CV5057	晋CP0347	晋A78KA2	晋C855C9	晋C1553N	晋CD87466
晋AD10281	晋CD09239	晋C2551L	晋C6556G	晋CF18234	晋AN9A12
晋CX7725	晋CP0347	晋C6069A	晋CAV378	冀A632AM	晋C7K333
晋C8687B	晋CD11877	晋C3638E	晋CH0666	晋CQ8271	晋CF94668
晋CF35569	晋C30937	晋CB2838	晋C7001K	晋C56117	晋C6652L
冀A2G92L	晋C7700Y	晋CS1502	晋CF9800	冀AG73X7	晋AH1616

关于2025年4月驾驶证注销名单的公告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62号令)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现公布以下机动车驾驶证注销名单。特此公告。

阳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2025年5月20日

档案编号	准驾车型	姓名	证芯编号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140300124389	C1	李*润	1460006982873	个人申请	2025.4.15
140300672148	C1	马*银	1430020176897	醉酒驾驶	2025.4.17
140300010690	A2	张*兵	1470028704105	重大事故	2025.4.17
140300317843	C1	陈*平	1430022411025	醉酒驾驶	2025.4.17
140300698808	C1	周*斌	1460023570116	醉酒驾驶	2025.4.17
140300306224	A2	胡*军	1460009686993	醉酒驾驶	2025.4.29
140300650397	C1	李*华	1470028721713	醉酒驾驶	2025.4.29
140300600955	C1	刘 *	1440015001563	醉酒驾驶	2025.4.29
140300640038	C1M	李*山	1440018455211	醉酒驾驶	2025.4.29